
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網站隱私權保護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—— 依據中華民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規增修訂之全新合規版本 ——

壹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落實中華民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前，應明確向您告知下列法定事項，請您詳細閱讀：

一、蒐集機關與聯繫管道

- 蒐集機關名稱：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- 機關地址：928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路 169 號
- 聯絡電話：(08) 833-8100

二、蒐集之特定目的

本處基於推廣國家風景區觀光事務、辦理行政管理、提供線上與線下便民服務之目的，在符合個資法特定目的分類下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主要特定目的及其代碼（對應法務部公告）如下表所列：

法規代碼	特定目的分類項目	與本處業務對照之具體用途與範疇說明
170	觀光行政、觀光宣傳及旅客服務	辦理風景區行銷推廣、觀光活動、觀光諮詢與線上旅客互動服務。
113	陳情、申訴及檢舉案件處理	處理首長信箱、遊客意見留言、申訴陳情案件之收受及後續回覆。
142	運動、競技活動	辦理帆船生活節、環灣單車、馬拉松競賽、水域活動報名等競技或休閒活動。

118	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或其他相關行政	辦理行銷活動所涉及的創作者著作財產權授權、肖像權授權契約管理。
152	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	處理廣告文宣投遞、電子報行銷訂閱以及抽獎活動。
115	博物館、美術館、紀念館或其他公營造物業務之管理	辦理環境教育園區（如濕地公園、遊客中心）之導覽預約與入園、環教課程登記。

三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

本處視個別線上申請與活動表單性質，於最小必要限度內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蒐集類別代碼（對應法務部公告）與具體內涵如下：

個資類別代碼	個人資料類別項目	大鵬灣網站蒐集之具體個人資料項目舉例
C001	辨識個人者	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聯絡地址、網路暱稱等。
C002	辨識財務者	金融機構帳戶資訊、信用卡卡號（線上付退款、活動保證金或報名費處理時使用）。
C003	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	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（境外旅客身分核實、投保旅遊責任險時使用）。
C011	個人描述	年齡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國籍等。
C038	職業	任職單位名稱、職稱、行業類別（主要用於團體導覽、環境教育課程報名）。
C111	健康紀錄（特種個資）	醫療與過敏史、身心障礙狀態（輔具借用、水域活動安全切結、餐飲特別需求時使用）。

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利用四要素	法律合規利用規範細節說明
-------	--------------

(一) 利用期間	1. 依據個別業務所需之保存年限、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。 2. 依公文檔案法、政府機關檔案管理等法律規定之保存年限。 3. 本網站依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公務所必需之期間（以最長者為準）。
(二) 利用地區	中華民國（台灣）境內。本網站處理之個人資料原則上不進行境外傳輸。若因特殊國際宣傳推廣、境外旅客旅遊平安險投保等，需進行國際傳輸時，本處將嚴格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(三) 利用對象	1. 本處（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）及上級機關（交通部觀光署）。 2. 協辦活動或系統維運之受託委外廠商。 3. 依法擁有司法、行政調查權之權責機關（如監察院、法院、檢察署等，僅於法律授權之範圍內提供）。
(四) 利用方式	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進行（包括但不限於：網站報名資料電子檔儲存、名單篩選、寄送確認信與簡訊、公務公文報核、旅遊平安險投保、紙本名冊列印等合法處理利用方式）。

五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您就本處所保有您本人的個人資料，享有以下法定權利，且本處不因您行使此權利而收取任何不合理之費用或拒絕服務（除依法得酌收工本費外）：

1. 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（本處得依法酌收必要成本費用）。
2. 請求補充或更正（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或提供正確證明文件）。
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（若特定目的已消失或期限屆滿，或本處有違法蒐集情事時）。
4.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權利行使管道與申請程序：若您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 3 條之權利，請下載本處提供之「個人資料行使權利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郵寄至本處「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小組」，或透過電話提出申請。本處將於收到申請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與否之決定；必要時得延長 15 日，並將延長原因及期限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您。若為製給複製本之申請，則於 30 日內處理完畢，必要時得延長 30 日。

六、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所需的個人資料。然而，若您拒絕提供網站特定表單或活動所需的「必填」個人資料（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編號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等），將導致本處無法進行身分核實、活動投保、或公務案件受理，您將可能無法成功參與相關線上活動（如帆船生活節）、無法接收本處的行銷推廣訊息，亦無法使用特定的線上便民申請服務（如船席泊靠預約、導覽預約等）。若為非必填之「選填」欄位，不提供則不影響您的任何權益。

貳、 網站常見業務情境告知模組（網頁專屬告知套件）

為了符合個資保護之「特定目的與蒐集範圍一致原則」，本處特針對網站常見之 8 大線上業務情境，制訂獨立告知模組。本網站各線上表單前端網頁應「併同」前開貳、通用告知事項，落實完整告知：

業務情境模組	適用網站表單 / 功能	合規蒐集範圍與特別告知要點
模組 A：意見信箱與陳情案件	首長信箱、遊客反映表單、線上諮詢	1. 蒐集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 (C001)。 2. 案件內容涉及他人者，應注意匿名化或依個資法第 9 條於間接蒐集時予以適當告知。 3. 限於辦理答覆與後續回訪。
模組 B：線上活動報名（如：帆船生活節、運動競技）	各項主題推廣活動報名、競賽網頁	1. 蒐集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（投保必備）、出生年月日 (C001, C003, C011)。 2. 應提示「為參與者投保旅遊平安險/公共意外險」之必要用途。 3. 保證金退款需蒐集金融帳號。
模組 C：預約導覽與環教課程	環境教育預約系統、團體預約網頁	1. 蒐集團體名稱、聯絡人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 (C001, C038)。 2. 團體報名應採取「去識別化」原則，僅登錄聯絡人與總人數，避免過度蒐集所有成員資料。
模組 E：線上特殊申請案件	濱灣碼頭船席泊靠申請、街頭藝人登記、手搖車借用	1. 蒐集申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、車牌/船號、聯絡方式 (C001, C003)。 2. 涉及手搖車/沙灘輪椅借用可能涉及 C111 身心障礙特種個資，應依法落實嚴格存取控制，並僅限「查驗不影印留存」原則。
模組 F：電子報與行銷推播	訂閱大鵬灣旅遊電子報、活動訊息	1. 僅蒐集電子郵件信箱 (C001)。 2. 嚴格採取明示同意 Opt-in 機制，於前端表單提供獨立勾選框。 3. 必須於每封發出之電子報中提供便捷、即時生效之退訂連結。
模組 H：監視錄影系統與 Live Cam	園區公共安全 CCTV、網站即時影像	1. 蒐集影像與動態活動 (C001, C011)。 2. 監視器僅限於犯罪預防與安全管理目的，其調閱權限與保留期限設有專門管制程序。

		3. 網站對外之 Live Cam (即時影像) 應對拍攝角度與解析度進行去識別化處理，避免拍到清晰人臉及車牌。
模組 I：活動攝錄影像與肖像利用	活動現場攝影、行銷影片宣傳說明	1. 蒐集肖像、活動動態影像 (C001, C011)。 2. 於活動報名或現場入口處告知：本處將對活動進行拍照、錄影，並用於非營利之成果發表、官網及社群媒體行銷推廣用途。
模組 J：線上問卷與統計分析	旅客滿意度調查、景區改善建議問卷	1. 原則上採取「去識別化/匿名」方式進行。 2. 若涉及填問卷抽獎活動，抽獎所需之個資 (姓名、E-mail、電話) 必須與問卷內容分離儲存，並於抽獎與寄送獎品後 3 個月內徹底刪除。

參、法律合規延伸與委外監督

一、特種個人資料防護之特別聲明

1. 依據個資法第 6 條規定，有關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、法律明文規定、或為履行法定義務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等法定例外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2. 本網站部分業務（如手搖車借用、沙灘輪椅借用、以及水域遊憩活動切結書等）可能涉及蒐集您的身心障礙狀態或特定健康紀錄（C111）。對此，本處已建立以下安全防護網：

● 查驗不留存原則：除辦理保險投保所必須外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生診斷書等特種個資，本處或承辦人僅現場「核對查驗」以核發優惠或評估安全，絕不對其進行影印、掃描、或以電子檔案留存。

● 存取控制與加密：必須儲存於資料庫之健康聲明，本處均予以加密儲存，且僅限獲得特定授權之業務承辦人（如活動安全負責人）於其公務所需範圍內點閱存取，並保留所有存取軌跡記錄（Audit Log）。

二、委外處理之監督條款

1. 當本處將本網站系統維護、各項線上活動辦理（如帆船生活節規劃）、投保事宜等公務委託委外廠商辦理時，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，本處將於委外契約中明訂個資保護專章，落實對廠商之個資保護安全監督。

2. 委外契約監督項目包括：

● 受託人僅得於委任範圍與本處特定目的內，處理或利用個資。

● 受託人應採取必要之技術與組織安全防護措施，防止個資洩漏。

● 受託人於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時，應將所保有之個資徹底刪除、銷毀或交還本處，不得自行留存備份。

● 本處將定期進行實地或書面個資安全檢查，受託人不得拒絕。

三、條款修訂與版本控制

1. 條款增修訂：為因應國內法規變更、資訊技術發展、或公務機關實務運作之調整，本政策及告知事項將隨時進行增修訂。修正後之條款將立即公告於本網站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隱私權宣告」專區，並明確標記修正日期。

2. 版本控管記錄：

● 範本版本：大鵬灣風管處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範本 v1.0

● 目前版本：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網站隱私權暨個資合規宣告整合版本 v1.1

● 修正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（2026 年 9 月 2 日）